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813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合肥市经开区陈大可文化传媒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莲花路999号名筑花园12幢2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千慕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通信；视频点播传输；有线电视播放；电视播放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；播客视频传输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信息传送；电话业务